



国海中森

NEEQ:837190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GUOHAI ZHONGSEN HANGDIA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017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丙级测绘资质证书。

- 3、2017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精度测量系统项目中顺利中标。
- 4、2017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北斗高精度高适用性导航芯片研制与应用项目获批 2017 年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
- 5、2017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入选为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
- 6、2017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4%的股权进行出售。
- 7、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控股公司深圳市芯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
- 8、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
- 9、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的“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终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评“2017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国海中森/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森	指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中森	指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中森	指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东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秀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秀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与成都中森均获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7 年度财务信息涉及军工方面的国家秘密,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需对以下信息豁免披露:

一、编制并披露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会计报表。在对外融资活动中, 会计报表附注没有强制要求的, 不予披露, 会计报表附注中特定项目的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主要包括应收应付款项、存货、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信息。

二、披露与军品相关的供应商。对应的配套件名称、厂家等信息采取模糊披露。

三、披露与军品相关的客户情况及重大合同。对应的客户名称采取以地区区分的大客户进行披露, 特殊重大合同, 不披露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详细用途、技术参数、订单数量、单价及合同名称等方式进行。

四、披露公司军工产品, 不披露产品型号、详细用途、技术参数、生产涉密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详细信息。

五、披露公司涉密资质, 不披露资质主管单位信息。

六、其中, 客户、供应商等信息将以字母形式代指(例如客户 A), 保密资质主管单位以“相关单位”代指, 不宜披露的数据以“*”替代。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面临市场竞争, 公司不断致力于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 但一种产品从设计研究, 到中试阶段, 最终得到客户许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所需周期往往较长, 而且面临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因此,在军事通信领域,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难度大、周期长的特点。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在相关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但如果未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有可能存在被潜在竞争对手超越并打败的风险。
2、北斗导航的民用市场推广风险	北斗导航系统的民用市场培育与建设,需要国家的宏观指导和相应法规的规范。另外,北斗导航系统在民用市场中的认知度较低,也制约了北斗民用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加上目前北斗系统用户量较少,终端设备生产未达到经济规模,导致市场价格偏高,因此目前仅在专业领域得到较多应用,公司未来计划将产品导入行业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相关资源储备与筹划工作,则面临着北斗导航系统在行业市场推广不达预期。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根据张华芳与张曦、张畅、林颖圣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41.80%的表决权,四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意见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后上述四人就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是否仍能保持意见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信息豁免披露导致未充分披露公司信息的信息的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与成都中森均获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17 年度财务信息涉及军工方面的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部分财务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2017 年度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已经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对北斗导航市场的充分调研与论证,结合公司的核心能力与市场需求,将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升级研发(小型化、智能化)、导航基带芯片研发、宽带抗干扰技术研发、抗干扰指挥型机研发,以及完好性监测与干扰源定位研发;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突破单一产品的局限、扩大市场空间形成坚实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单一产品向多样化的转换,在卫星导航终端方向、系统集成方向都获得了新的客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已经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公司组织了相关培训,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GUOHAI ZHONGSEN HANGDIA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国海中森
证券代码	837190
法定代表人	张建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凡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5900615
传真	0731-85244648
电子邮箱	zhangfan@xfmicro.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 3610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设计、开发、生产(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导航设备(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通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施工、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1078B	否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旺林、毛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454,913.44	48,721,762.12	-68.28%
毛利率%	48.57%	58.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480.50	8,300,054.89	-27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78,576.84	2,940,717.04	-7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2%	9.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08%	3.23%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7	-270.1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0,797,270.11	154,240,583.52	17.22%
负债总计	98,928,702.96	57,817,860.70	7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88,378.88	95,208,859.38	-1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	1.90	-1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6%	0.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2%	37.49%	-
流动比率	1.36	2.23	-
利息保障倍数	-5.71	6.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11.03	-69,302,843.37	9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1.66	-
存货周转率	0.94	1.8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22%	-28.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28%	-64.26%	-
净利润增长率%	-275.02%	-79.1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9,78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0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96.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58,096.34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8,096.3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7,866.12		
营业外收入	15,020,579.33	14,982,713.2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星导航和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旗下拥有“中森通信”核心品牌，公司持续不断的在导航和通信领域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已形成由基础模块、应用终端、运营服务构成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用户面向军委机关、各军兵种部队。

公司以直接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及通信产品，以及提供北斗卫星对应的定制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持续关注客户的需求，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实现新业务的突破。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打造一流的研发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卫星通信及导航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拥有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1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2项，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开发实力。

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北斗导航终端开发经验和自有技术，整合基带芯片、天线、变频芯片等各类基础元器件，通过公司的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产品测试程序和环境，为用户提供可靠、高性能的北斗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受特殊机构改革影响，业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5.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2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亏损1,476.66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8.04%。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和“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周期性影响，行业用户订货延后，公司在北斗终端产品方面没有新的大额销售订单，所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

针对业绩下降的状况，公司经过对北斗导航市场的充分调研与认证，结合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将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升级研发（小型化、智能化）、导航基带芯片研发、宽带抗干扰技术研发、抗干扰指挥型机研发，以及完好性监测与干扰源定位研发；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突破单一产品的局限、扩大市场空间形成坚实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单一产品向多样化的转换：

1、卫星导航终端研制取得创新性进展，该产品在公司原规模量产产品的功能基础上，融入 4G 通信功能，实现了通导融合，并以其优异的性能通过特种客户组织的产品性能比测和试用，进入特种客户采购名录；预计将影响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

2、2017 年 5 月，公司在高精度测量系统项目中顺利中标，实现了公司在系统集成方面新客户的突破；预计将影响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

3、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流片，该芯片具有功能更多、性能更强大，集成度更高的特点，芯片面积和功耗实现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竞争力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预计将影响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并且，公司加强能力建设，在资源与荣誉争取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子公司湖南中森承担了“基于北斗芯片的高精度高适用性综合终端开发与示范应用”、“北斗高精度高适用性导航芯片研制与应用”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重大专项。同时，子公司湖南中森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测绘资质”认证，子公司成都中森入选为“军民融合企业”。

（二） 行业情况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致力于向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定位、导航、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中国在 2003 年完成了具有区域导航功能的北斗卫星导航试验系统，之后开始构建服务全球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于 2012 年起向亚太大部分地区正式提供服务，并计划至 2020 年完成全球系统的构建。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卫星总数已达到 25 枚，开始全球组网。

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012 年底正式提供服务，北斗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6 年度）》统计，2016 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仍然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产业总体产值达到 2,11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1%，其中包括与卫星导航技术直接相关的芯片、器件、算法、软件、导航数据、终端设备等在内的产业核心产值达到 808 亿元，北斗对产业核心产值的贡献率已达 70%；2016 年国内导航定位终端产品总销量突破 5.3 亿台，其中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的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5.1 亿台。按照《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规模在 2020 年将超过 4,000 亿元，与 2014 年 1,343 亿元的产业规模相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5%。2016~2020 年将是我国北斗相关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形成规模化市场和国家级骨干企业的关键时期，我国未来的北斗卫星应用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833,430.89	12.63%	5,010,577.73	3.25%	355.70%
应收账款	62,315,983.20	34.47%	55,926,548.80	36.26%	11.42%
存货	9,829,933.07	5.44%	7,055,859.62	4.57%	39.3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6,531,543.43	14.67%	5,921,134.08	3.84%	348.08%
在建工程	22,651,952.38	12.53%	43,901,994.82	28.46%	-48.40%

短期借款	32,300,000.00	17.87%	6,598,761.00	4.28%	389.49%
长期借款	13,379,166.56	7.40%	16,466,666.56	10.68%	-18.75%
资产总计	180,797,270.11	-	154,240,583.52	-	17.2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283.3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55.70%，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用以收购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250.00 万元；
- 2、本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982.9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9.32%，主要系本公司预计 2018 年特种行业客户将完成机构调整，释放北斗终端产品需求，因而为该预计订单备货；
- 3、本年期末固定资产净额 2,653.1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48.08%，同时在建工程余额 2265.20 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48.40%，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所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 6 号栋，其中 3-5 层于本期内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4、本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23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89.49%，主要系本年公司因正常经营需求，向银行借款所致。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归还 2,300.0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454,913.44	-	48,721,762.12	-	-68.28%
营业成本	7,948,877.40	51.43%	20,399,163.14	41.87%	-61.03%
毛利率%	48.57%	-	58.13%	-	-
管理费用	18,820,461.74	121.78%	24,996,837.59	51.31%	-24.71%
销售费用	5,172,458.62	33.47%	4,878,843.38	10.01%	6.02%
财务费用	2,212,578.36	14.32%	1,831,767.88	3.76%	20.79%
营业利润	-14,766,638.69	-95.55%	-4,793,663.15	-9.84%	-208.04%
营业外收入			14,982,713.21	30.75%	-100.00%
营业外支出	48,896.59	0.32%	28,748.42	0.06%	70.08%
净利润	-14,554,155.67	-94.17%	8,315,670.09	17.07%	-275.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28%，主要原因是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的影响，行业用户订货延后，公司在北斗终端产品方面没有新的大额销售订单，所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本期公司营业成本 79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03%，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
- 2、本期公司毛利率 48.57%，较上期 58.13%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改变；
- 3、本期公司管理费用 1,88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行业订单延后，不断加强内部管控，促使管理费用下降；
- 4、本期公司财务费用 22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9%，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求，向银行借款，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财务费用上升；

5、本期营业亏损 1,47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0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

6、本期营业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会计政策变更，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本期营业外支出 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0.08%，主要原因是因增值税退税流程过长，针对未退回的增值税，税务局要求缴纳以前年度的增值税附加税，因而产生较多的税收滞纳金；

8、本期净亏损 1,45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02%，主要原因是受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15,669.72	47,472,085.49	-70.48%
其他业务收入	1,439,243.72	1,249,676.63	15.17%
主营业务成本	7,321,174.39	20,320,372.51	-63.97%
其他业务成本	627,703.01	78,790.63	696.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 A	64,940.17	0.42%	46,875,042.73	96.21%
产品 B	-	-	17,094.02	0.04%
产品 C	595,299.14	3.85%	86,752.14	0.18%
产品 D	84,102.56	0.54%	-	-
产品 E	-	-	450,461.56	0.92%
产品 F	1,133,769.23	7.34%	42,735.04	0.09%
产品 G	85,444.44	0.55%	-	-
产品 H	4,355,555.56	28.18%	-	-
产品 I	6,152,136.75	39.81%	-	-
维护费	167,924.54	1.09%	585,056.62	1.2%
售后维修	743,467.95	4.81%	366,110.83	0.75%
利息收入	-	-	296,953.62	0.61%
废品收入	-	-	1,555.56	0.00%
技术开发服务	1,698,113.20	10.99%	-	-
租赁收入	374,159.90	2.42%	-	-
合计	15,454,913.44	100.00%	48,721,762.1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产品 A 产生营业收入 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86%，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的影响，客户对产品 A 的订货延后；

- 2、本期产品 F 共产生营业收入 113.38 万元，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特种行业客户所定制的北斗导航产品；
- 3、本期产品 H、I 共产生营业收入 1,050.77 万元，该产品是公司应对行业客户机构调整的影响，本期新开发的行业客户及北斗导航产品；
- 4、本期技术开发服务产生营业收入 169.81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为客户提供的北斗导航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C	10,507,692.31	67.99%	否
2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20	10.99%	否
3	某部队 1	1,133,769.23	7.34%	否
4	某部队 2	515,247.87	3.33%	否
5	某参谋部 1	423,076.91	2.74%	否
合计		14,277,899.52	92.3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7,600.00	15.53%	否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1,560.00	12.63%	否
3	深圳市琪之昊科技有限公司	1,113,553.00	11.70%	否
4	长沙嘉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25,150.00	8.67%	否
5	朝阳宇航电子有限公司	538,650.00	5.66%	否
合计		5,156,513.00	54.1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11.03	-69,302,843.37	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337.11	-6,825,138.61	6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8,229.80	-29,582,551.80	168.45%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75 万元，较上期增长 97.46%，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 C 回款 737.64 万元，以及本期公司预收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用以收购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250.00 万元，因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该现金流量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且本期因营业收入受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影响，支付税费较上期减少 2,143.44 万元；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03 万元，较上期增长 66.4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期在建工程基础投入较多；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4.82 万元，较上期增长 168.45%，主要系本期公司因经

营需要，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购买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维修与服务；计算机社保及系统集成；	93.33		购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全资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7.89 万元，净亏损 650.17 万元。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93.33%，2017 年，该控股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31 万元，净亏损 642.04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与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 84%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该笔交易款，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3.33% 下降至 9.33%，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脱离公司的控制。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在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中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以滚动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了 1,8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7,866.1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无相关数据调整，相关数据调整列示如下：

科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37,866.12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5,020,579.33	14,982,713.21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数据调整列示如下：

科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收益	0.00	4,469,784.24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4,469,784.24	0.00	0.00	0.00

2、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完善，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现公司客户回款规律稳定，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变更，将原按账龄计提坏账的组合中，无收回风险的部分改为按无风险组合进行计提。相关调整列示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的风险类别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479,176.00 元，营业利润增加 5,479,176.00 元，利润总额增加 5,479,176.00 元，净利润增加 4,114,299.60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社会的责任。

1、公司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购买商业保险，免费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等方式，为员工的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2、公司合法经营，努力增加就业机会，诚信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保持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数额持续提升；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运营指标健康；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趋于完善且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人员结构稳定、配比合理；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技术方面，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中森及成都中森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技术核心产品，新研制的高动态、高灵敏度、高精度和抗干扰等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客户方面，公司拥有完善、优质的技术服务水平，以一贯优异、稳定的表现赢得客户一致好评，保证了客户的粘性。

行业方面，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在国防、行业及大众领域都具备广泛的应用空间。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自己的产品和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和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面临市场竞争，公司不断致力于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但一种产品从设计研究，到中试阶段，最终得到客户许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所需往往周期较长，而且面临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在军事通信领域，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难度大、周期长的特点。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在相关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但如果未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有可能存在被潜在竞争对手超越并打败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投入额度为全年营业收入的 60.63%），力争在芯片技术、抗干扰技术、组合导航技术、惯性导航技术等领域达到业界前三，其中，力争基带芯片技术和抗干扰技术达到业界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平台搭建、产品平台搭建、市场能力提升等方面做了详细计划，以全平台的方式，抵抗行业技术替代的风险。

2、北斗导航的民用市场推广风险

北斗导航系统的民用市场培育与建设，需要国家的宏观指导和相应法规的规范。另外，北斗导航系统在民用市场中的认知度较低，也制约了北斗民用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加上目前北斗系统用户量较少，终端设备生产未达到经济规模，导致市场价格偏高，因此目前仅在专业领域得到较多应用，公司未来计划将产品导入行业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相关资源储备与筹划工作，则面临着北斗导航系统在行业市场推广不达预期。

防范措施：公司目前专注于军品市场，未来将继续加强国防领域机构客户、军区、集团军的客户开拓，由于国防领域北斗订单需求较为刚性，尽管公司目前已有民用领域市场的拓展计划，但其拓展进度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构成严重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8 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其五人合计持有股份 22,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20%。

2017 年 5 月 9 日，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签订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

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从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

2017年5月9日变动后，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四人合计持有股份20,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8%。《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后，上述四人就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是否仍能保持意见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并突破单一产品的局限，扩大市场空间，保持公司管理层稳定和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房租	32,760.00	是	2017年8月28日	2017-027
张建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000,000.00	是	2016年9月30日	2016-016
张建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7,000,000.00	是	2016年9月30日	2016-016
张华芳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4,100,000.00	是	2016年9月30日	2016-016
张畅	为子公司贷	1,000,000.00	是	2016年9月30	2016-016

	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日	
张华芳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00.00	是	2016年4月15日	-
张建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00.00	是	2016年4月15日	-
蔡端宏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6日	2018-009
张华芳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6日	2018-009
张建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6日	2018-009
总计	-	215,132,76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厦门银据经营场地，产生房租 32,76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的经营场地租赁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申请 1,8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公司及公司股东张建为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华芳以其持有公司的 14,100,000 股股份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建以其持有公司的 7,000,000 股股份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畅以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 股股份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批露临时报告，报告编号 2016-016。

3、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森，以及公司股东张华芳、张建为子公司湖南中森提供 8,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报告期内，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发生三笔借款，2017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0120172803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80 万元；201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0120172804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1520172805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以上担保发生在 2015 年公司正式挂牌前，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批露。

4、报告期内，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公司股东张建、张华芳，公司董事蔡端宏为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2017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33%。因发展需要，公司将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84%的股权以2,250万元转让给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系考虑到截至2017年8月31日成都中森净资产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转让已于2018年1月完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9.33%的股份，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84%的股份。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至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至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挂牌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国海中森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承诺。

3、为规范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承诺。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600,000	31.20%	5,708,333	21,308,333	42.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208,333	5,208,333	10.42%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4.00%	-425,000	1,575,000	3.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400,000	68.80%	-	28,691,667	57.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00,000	44.20%	-	16,491,667	32.98%
	董事、监事、高管	12,300,000	24.60%	-275,000	12,025,000	24.0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华芳	14,100,000	0	14,100,000	28.20%	14,100,000	0
2	张建	7,900,000	0	7,900,000	15.80%	7,000,000	900,000
3	纪默	6,400,000	-1,000,000	5,400,000	10.80%	4,800,000	600,000
4	张曦	3,500,000	0	3,500,000	7.00%	1,166,667	2,333,333
5	张畅	3,000,000	0	3,000,000	6.00%	1,000,000	2,000,000
合计		34,900,000	-1,000,000	33,900,000	67.80%	28,066,667	5,83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曦系张华芳之哥，张畅系张华芳及张曦之外甥，三人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没有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张华芳持有公司 28.20% 股份；张建持有公司 15.8% 股份；纪默持有公司 10.80% 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公司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其五人合计持有股份 22,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20%。

2017 年 5 月 9 日，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从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17-020）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2017-021）。

2017 年 5 月 9 日变动后，张华芳、张曦、张畅、林颖圣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四人合计持有股份 20,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80%。

张华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济南君豪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济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历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丽心（厦门）娱乐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骏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厦门大商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传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海中森董事长。

林颖圣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为厦门农业银行职员，1995 年至今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今任厦门市同安绿民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1 年至今任厦门裕兴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厦门艺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厦门大商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任国海中森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今任国海中森董事长。

张曦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任重庆宏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百川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畅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国信证券业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0.00	7.20	2017.02.04-2018.02.03(已于2018.02.05归还)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0.00	6.525%	2017.11.28-2018.11.27(已于2018.04.03提前归还)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800,000.00	7.00%	2017.08.16-2018.08.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00	7.00%	2017.09.27-2018.09.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0.00	7.00%	2017.11.21-2018.11.20	否
银行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0.00	6.96%	2017.08.02-2018.08.01(已于2018.04.17提前归还)	否
合计	-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颖圣	董事长	男	48	本科	2015.6.15-2018.6.14	否
张建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7	硕士	2015.6.15-2018.6.14	是
纪默	董事	男	44	本科	2015.6.15-2018.6.14	否
蔡端宏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5.6.15-2018.6.14	否
张育民	董事	男	40	硕士	2015.6.15-2018.6.14	是
陆彦君	监事会主席	女	33	本科	2017.2.14-2018.6.14	是
欧阳凯波	监事	男	33	大专	2017.10.10-2018.6.14	是
杨自学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5.8.20-2018.6.14	是
张凡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硕士	2017.12.12-2018.6.14	是
胡秀珍	财务总监	女	37	本科	2015.7.27-2018.6.1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林颖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蔡端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芳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林颖圣	董事长	300,000	0	300,000	0.60%	0
张建	董事兼总经理	7,900,000	0	7,900,000	15.80%	0
纪默	董事	6,400,000	-1,000,000	5,400,000	10.80%	0
合计	-	14,600,000	-1,000,000	13,600,000	27.2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董学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凡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董学凯离职
陆彦君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张浩离职
汤乐尧	无	离任	无	原职工监事郑永刚离职，2017年2月24日选举汤乐尧为职工监事，汤乐尧于2017年9月4日离职。
欧阳凯波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汤乐尧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1、张凡，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计划运营部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陆彦君，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垦鑫达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管控，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长今宏鑫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MC，2013年至今任公司计划运营，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欧阳凯波，职工监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任物流中心仓库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仓库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6	8
生产人员	10	13
销售人员	8	6
技术人员	52	31
财务人员	4	2
员工总计	100	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8	14
本科	57	32
专科	18	11
专科以下	7	3
员工总计	100	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培训发展：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推行和完善职位序列管理制度，完善了专业技术序列，拓宽了技术序列宽带，强调多渠道发展。认真评估每个员工的工作能力与特点，结合各个部门业务的需要，实行多岗位锻炼机制，不仅锻炼了人才，拓宽了技术人员的职业通道，而且补充了业务部门的技术能力。
- 2、薪酬激励：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员工支付薪酬，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
- 3、报告期内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 7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某产品的研发人员。2017 年，因公司研发方向调整，其中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在该产品方向保留了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新增了多名其他重点新产品开放方向的研发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规范董事会运作，确保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并参加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依法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平台。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为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能对股东权利保障提供合适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保障所有股东获得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一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8）。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登记管理机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现修改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由张华芳、林品元、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现修改为：“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由张华芳、林品元、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2017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3、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 4、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
监事会	3	1、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2017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3、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使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治理更加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机构及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独立实施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直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立了财务中心、综合部及营销部，公司主要业务在成都中森与湖南中森两个子公司开展。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于2017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1M00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旺林、毛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1M0022 号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海”或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国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厦门国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厦门国海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厦门国海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1M0022 号审计报告签署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旺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国强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一）	22,833,430.89	5,010,57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二）	62,315,983.20	55,926,548.80
预付款项	附注六、（三）	2,768,576.31	1,675,22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四）	16,086,805.86	17,235,55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五）	9,829,933.07	7,055,85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六）	783,569.84	695,072.63
流动资产合计		114,618,299.17	87,598,84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七）	26,531,543.43	5,921,134.08
在建工程	附注六、（八）	22,651,952.38	43,901,994.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九）	4,767,983.84	5,570,02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六、（十）	10,528,204.51	10,528,204.5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十一)	36,666.68	130,53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十二)	851,230.10	589,8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十三)	811,3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8,970.94	66,641,739.70
资产总计		180,797,270.11	154,240,58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十四)	32,300,000.00	6,598,76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六、(十五)	1,400,000.00	4,155,057.00
应付账款	附注六、(十六)	16,054,282.11	19,178,220.46
预收款项	附注六、(十七)	754,600.00	5,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十八)	2,711,871.83	3,090,614.34
应交税费	附注六、(十九)	2,950,893.43	2,379,09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二十)	25,290,389.03	856,350.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二十一)	3,087,500.00	3,087,500.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549,536.40	39,351,19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六、(二十二)	13,379,166.56	16,466,666.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六、(二十三)	1,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9,166.56	18,466,666.56
负债合计		98,928,702.96	57,817,86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六、(二十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二十五)	31,088,378.88	45,208,85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88,378.88	95,208,859.38
少数股东权益		780,188.27	1,213,8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68,567.15	96,422,7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797,270.11	154,240,583.52

法定代表人：张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秀珍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2,868.64	54,0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一、（一）	168,405.00	168,405.00
预付款项		24,570.00	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一、（二）	31,246,390.00	12,180,251.6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92,233.64	12,402,77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一、（三）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00	3,463.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6,124.37	3,207,30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0.00	7,5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9,813.37	30,218,327.98
资产总计		63,452,047.01	42,621,10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7,978.21	139,955.13
应交税费		8,180.11	7,981.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95,370.71	80,556.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91,529.03	228,49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91,529.03	228,49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39,482.02	-7,607,38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517.98	42,392,6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52,047.01	42,621,103.7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54,913.44	48,721,762.12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 (二十六)	15,454,913.44	48,721,76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28,545.06	53,682,084.5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 (二十六)	7,948,877.40	20,399,163.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 (二十七)	902,081.91	756,754.18
销售费用	附注六、 (二十八)	5,172,458.62	4,878,843.38
管理费用	附注六、 (二十九)	18,820,461.74	24,996,837.59
财务费用	附注六、 (三十)	2,212,578.36	1,831,767.8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 (三十一)	-327,912.97	818,71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 (三十二)	37,208.69	128,79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三十		37,866.12

	三)		
其他收益	附注六、 (三十四)	4,469,78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6,638.69	-4,793,663.1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 (三十五)		14,982,713.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 (三十六)	48,896.59	28,74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5,535.28	10,160,301.6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三十七)	-261,379.61	1,844,63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4,155.67	8,315,670.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33,675.17	15,615.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0,480.50	8,300,05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4,155.67	8,315,6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0,480.50	8,300,05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75.17	15,615.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7

法定代表人：张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秀珍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250.00	488.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15,301.20	2,419,345.39
财务费用		-2,938.04	2,254.7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0.00	10,0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5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120.66	-2,432,168.97
加：营业外收入			1,501,091.84
减：营业外支出		1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132.37	-931,077.13
减：所得税费用		-5,040.00	1,597,68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092.37	-2,528,76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092.37	-2,528,76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6,675.91	1,929,11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68.91	9,989,20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六、 （三十八）	60,059,974.47	18,465,6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8,719.29	30,383,9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1,475.19	30,566,97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3,431.04	16,814,3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442.67	22,669,82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六、 (三十八)	38,175,881.42	29,635,7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6,230.32	99,686,8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11.03	-69,302,84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41.22	136,52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六、 (三十八)		70,314,77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1.22	70,544,34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778.33	7,369,48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六、 (三十八)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778.33	77,369,48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337.11	-6,825,13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6,598,76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六、 (三十八)		1,1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	7,709,7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8,761.00	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3,009.20	1,792,31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1,770.20	37,292,31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8,229.80	-29,582,55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381.66	-105,710,5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91.94	108,630,62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473.60	2,920,091.94

法定代表人：张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秀珍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7,506.82	3,251,7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7,506.82	3,251,7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14.92	816,36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1.30	4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2,271.13	2,767,9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8,657.35	3,584,7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49.47	-333,05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49.47	-333,05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9.17	387,0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868.64	54,019.1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208,859.38	1,213,863.44		96,422,72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208,859.38	1,213,863.44		96,422,72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20,480.50	-433,675.17		-14,554,15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0,480.50	-433,675.17		-14,554,15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088,378.88	780,188.27	81,868,567.1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6,908,804.49	1,198,248.24	88,107,05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6,908,804.49	1,198,248.24	88,107,05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0,054.89	15,615.20	8,315,67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0,054.89	15,615.20	8,315,67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208,859.38	1,213,863.44	96,422,722.82

法定代表人：张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秀珍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07,389.65	42,392,61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607,389.65	42,392,61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2,092.37	-1,632,09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2,092.37	-1,632,09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239,482.02	40,760,517.98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78,625.66	44,921,37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078,625.66	44,921,37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763.99	-2,528,76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8,763.99	-2,528,76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607,389.65	42,392,610.35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海或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营业执照号为：91350200575031078B。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导航设备（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通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施工、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61 年 7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厦门工商局向厦门国海核发了编号为 350200200069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张华芳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林品元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2011 年 7 月 4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普和内验【2011】第 SY495 号《验资报告》。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华芳	1200	1200	货币	40
2	林品元	900	900	货币	30
3	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3000	—	100

2013 年 1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张华芳将其所持有的厦门国海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卜繁青和杨磊 100 万股，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3%；厦门国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林品元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 万元，股东杨磊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出具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3】013 号）。本次变更股东及增资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000	1000	29.411	货币
2	林品元	1100	1100	32.353	货币
3	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26.471	货币
4	卜繁青	100	100	2.941	货币
5	杨磊	300	300	8.824	货币
合计		3400	34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华芳以货币形式认购。2013 年 5 月 8 日，厦

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3】032号），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500	1500	38.46	货币
2	林品元	1100	1100	28.21	货币
3	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23.08	货币
4	卜繁青	100	100	2.56	货币
5	杨磊	300	300	7.69	货币
合计		3900	3900	100.00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厦门国海增加注册资本至4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畅以货币形式认购250万元，新股东张曦以货币形式认购350万元，新股东李臻君以货币形式认购50万元，新股东喻小虎以货币形式认购50万元，2013年8月28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3】081号）。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500	1500	32.61	货币
2	林品元	1100	1100	23.91	货币
3	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19.57	货币
4	卜繁青	100	100	2.17	货币
5	杨磊	300	300	6.52	货币
6	张曦	350	350	7.61	货币
7	张畅	250	250	5.43	货币
8	李臻君	50	50	1.09	货币
9	喻小虎	50	50	1.09	货币
合计		4600	4600	100.00	

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中森国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占国海中森注册资本19.57%的900万股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默，此次股权变更后，厦门国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500	1500	32.61	货币
2	林品元	1100	1100	23.91	货币
3	纪默	900	900	19.57	货币
4	卜繁青	100	100	2.17	货币

5	杨磊	300	300	6.52	货币
6	张曦	350	350	7.61	货币
7	张畅	250	250	5.43	货币
8	李臻君	50	50	1.09	货币
9	喻小虎	50	50	1.09	货币
合计		4600	4600	100.00	—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万元由杨艳以货币形式增资250万元，宗文平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张畅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500	1500	30.00	货币
2	林品元	1100	1100	22.00	货币
3	纪默	900	900	18.00	货币
4	卜繁青	100	100	2.00	货币
5	杨磊	300	300	6.00	货币
6	张曦	350	350	7.00	货币
7	张畅	300	300	6.00	货币
8	李臻君	50	50	1.00	货币
9	喻小虎	50	50	1.00	货币
10	杨艳	250	250	5.00	货币
11	宗文平	100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东林品元将所持有的8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6%）转让给新股东张建；股东张华芳将所持有的3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0.6%）转让给林颖圣；股东张华芳将所持有的6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转让给倪秀鞍；股东纪默将所持有的6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转让给倪秀鞍；股东杨磊将所持有的1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2%）转让给宗文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华芳	1410	1410	28.20	货币
2	纪默	840	840	16.80	货币
3	张建	800	800	16.00	货币
4	张曦	350	350	7.00	货币
5	张畅	300	300	6.00	货币

6	林品元	300	300	6.00	货币
7	杨艳	250	250	5.00	货币
8	宗文平	200	200	4.00	货币
9	杨磊	200	200	4.00	货币
10	倪秀鞍	120	120	2.40	货币
11	卜繁青	100	100	2.00	货币
12	李臻君	50	50	1.00	货币
13	喻小虎	50	50	1.00	货币
14	林颖圣	30	30	0.6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6年5月9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股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交易。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包括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

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关联方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退税款以及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6、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7、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其他设备。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每月月末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非专利技术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客户已经验收产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

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	-4,469,784.24
		其他收益	4,469,784.2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流程的完善，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现公司客户回款规律稳定，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变更，将原按账龄计提坏账的组合中，无收回风险的部分改为按无风险组合进行计提。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的风险类别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股东会审议。

(4) 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时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 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479,176.00 元，营业利润增加 5,479,176.00 元，利润总额增加 5,479,176.00 元，净利润增加 4,114,299.60 元。

(二十九)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率(%)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6、17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6、17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3000424，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6 年 4 月 20 日，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长高国税【2016】11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软件企业认定已核查完成，从 2015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退还 2015 年度缴纳所得税款。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 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军品给军队、武警、公安、司法、国家安全部门及其他纳税人，为军队、武警的武器装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军品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的方式明确。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属于上述范畴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834.37	32,921.87
银行存款	19,038,639.23	2,887,170.07
其他货币资金	3,712,957.29	2,090,485.79
合计	22,833,430.89	5,010,577.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12,957.29	2,090,485.79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3,712,957.29	2,090,485.7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70,363.00	100	54,379.80	0.09	62,315,983.20	56,678,970.00	100.00	752,421.20	1.33	55,926,548.80
其中：账龄组合	2,984,358.00	4.78	54,379.80	1.82	2,929,978.20	56,678,970.00	100.00	752,421.20	1.33	55,926,548.80
无风险组合	59,386,005.00	95.22			59,386,0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370,363.00	100	54,379.80	0.09	62,315,983.20	56,678,970.00	100.00	752,421.20	1.33	55,926,548.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9,900.00	28,099.00	1
1—2年	145,008.00	14,500.80	10
2—3年			
3—4年	29,450.00	11,780.00	4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84,358.00	54,379.80	1.8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698,041.4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1,930,64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750.00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54,300,000.00	1-2 年	87.66	
客户 C	4,917,600.00	1 年以内	7.94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2.91	18,000.00
某参谋部	495,000.00	1 年以内	0.80	4,950.00
某部队 2	418,040.00	1 年以内	0.67	4,800.00
合计	61,930,640.00		99.98	27,75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3,626.39	56.12	1,374,211.27	82.03
1 至 2 年	985,165.58	35.58	121,402.23	7.25
2 至 3 年	50,171.04	1.81	179,613.30	10.72
3 至 4 年	179,613.30	6.4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68,576.31	100	1,675,226.8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南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36.12	1 年以内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2,969.00	31.17	1-2 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000.00	13.00	1 年以内
深圳市湘银天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000.00	4.15	3-4 年
长沙腾志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400.00	3.19	1 年以内
合计		2,426,369.00	87.64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000.00	14.78	2,900,000.00	100.00		2,900,000.00	14.22	2,9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16,689.69	85.22	629,883.83	3.77	16,086,805.86	17,495,313.64	85.78	259,755.40	1.48	17,235,558.24
其中：账龄组合	5,396,907.45	27.51	629,883.83	11.67	4,767,023.62	3,994,309.33	19.58	259,755.40	6.50	3,734,553.93
无风险组合	11,319,782.24	57.71			11,319,782.24	13,501,004.31	66.20			13,501,00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616,689.69	100.00	3,529,883.83	17.99	16,086,805.86	20,395,313.64	100.00	3,159,755.40	15.49	17,235,558.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成变电器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35,896.96	18,359.33	1.00
1—2 年	1,431,366.99	143,136.70	10.00
2—3 年	2,069,948.00	413,989.60	20.00
3—4 年	7,895.50	3,158.20	40.00
4—5 年	1,400.00	840.00	60.00
5 年以上	50,400.00	50,400.00	100.00
合计	5,396,907.45	629,883.83	11.6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6,737,223.57	5,944,273.86
个人借支	1,610,667.99	1,471,793.15
保证金	1,468,648.99	2,395,000.00
税费返还	9,017,794.24	9,802,586.96
押金	706,382.11	604,646.56
代缴社保	75,972.79	122,911.47
其他		54,101.64
合计	19,616,689.69	20,395,313.6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6,381,807.7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48,270.6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税款	9,017,794.24	2-3 年、3 年以上	45.97	
成都成变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	3 年以上	14.78	2,900,000.00
委托外部技术开发费	往来款	2,610,050.00	1 年以内、2-3 年	13.31	406,100.50
成都益华富生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1,700.99	1-2 年	7.25	142,170.10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	432,262.55	3 年以上	2.20	

合计	16,381,807.78	83.51	3,448,270.60
----	---------------	-------	--------------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0,460.79		3,362,087.18
在产品	5,169,567.96		5,169,567.96
库存商品	735,985.56		735,985.56
委托加工物资	23,918.76		562,292.37
合计	9,829,933.07		9,829,933.0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0,173.94		3,800,173.94
在产品	2,714,639.85		2,714,639.85
库存商品	494,406.37		494,406.37
委托加工物资	46,639.46		46,639.46
合计	7,055,859.62		7,055,859.62

注：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5,222.39	695,072.6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8,347.45	
合计	783,569.84	695,072.63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01,932.93	492,450.00	2,157,595.64	3,769,610.16	147,955.21	12,969,543.94
2.本期增加金额	22,549,343.07			12,263.55	57,555.55	135,707.69	22,754,869.86
(1)购置				12,263.55	57,555.55	135,707.69	205,526.79
(2)在建工程转入	22,549,343.07						22,549,343.0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549,343.07	6,401,932.93	492,450.00	2,169,859.19	3,827,165.71	283,662.90	35,724,413.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3,684.65	422,616.31	1,822,965.14	2,068,791.61	130,352.15	7,048,409.86
2.本期增加金额	339,853.32	791,078.05	37,416.66	197,848.14	713,592.95	64,671.39	2,144,460.51
(1)计提	339,853.32	791,078.05	37,416.66	197,848.14	713,592.95	64,671.39	2,144,460.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9,853.32	3,394,762.70	460,032.97	2,020,813.28	2,782,384.56	195,023.54	9,192,87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09,489.75	3,007,170.23	32,417.03	149,045.91	1,044,781.15	88,639.36	26,531,543.43
2.期初账面价值	-	3,798,248.28	69,833.69	334,630.50	1,700,818.55	17,603.06	5,921,134.08

注：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电软件园 6 号楼	22,209,489.75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电软件园 6 号楼	22,651,952.38		22,651,952.38	43,901,994.82		43,901,994.82
合计	22,651,952.38		22,651,952.38	43,901,994.82		43,901,994.8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电软件园 6 号栋	49,577,490.00	43,901,994.82	1,299,300.63	22,549,343.07		22,651,952.38	91	91	203,094.68	156,480.88		银行借款
合计	49,577,490.00	43,901,994.82	1,299,300.63	22,549,343.07		22,651,952.38			203,094.68	156,480.88		银行借款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5,391.47	8,192,317.11	9,000.00	8,886,708.58
2.本期增加金额		93,232.47	-	-	93,232.47
(1)购置		93,232.47			93,232.4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8,623.94	8,192,317.11	9,000.00	8,979,941.05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218,865.78	3,097,008.40	812.50	3,316,686.68
2.本期增加金额		75,738.93	818,631.60	900.00	895,270.53
(1)计提		75,738.93	818,631.60	900.00	895,270.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4,604.71	3,915,640.00	1,712.50	4,211,957.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019.23	4,276,677.11	7,287.50	4,767,983.84
2.期初账面价值		466,525.69	5,095,308.71	8,187.50	5,570,021.90

(十)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49,389.38			1,149,389.38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378,815.13			9,378,815.13
合计	10,528,204.51			10,528,204.51

注：商誉均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时形成。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监控系统	3,800.04		3,800.04			
中电软件园办公室装修	78,954.20		78,954.20			
北斗微波暗室	31,952.36		31,952.36			
地坪漆	4,120.00		4,120.00			
配电增容	11,707.30		11,707.30			
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摊销费		330,000.00	293,333.32		36,666.68	
合计	130,533.90	330,000.00	423,867.22		36,666.68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4,263.63	851,230.10	3,912,176.60	589,850.4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584,263.63	851,230.10	3,912,176.60	589,850.4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811,390.00	
合计	811,390.00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2,300,000.00	6,598,761.00
信用借款		
合计	32,300,000.00	6,598,761.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

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9%。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担保人为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71、362016200370、362016200372；应收账款质押人为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2；股权质押人为张华芳、张建和张畅，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68、362016200367、362016200369。

2、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225%。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担保人为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71、362016200370、362016200372；应收账款质押人为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2；股权质押人为张华芳、张建和张畅，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68、362016200367、362016200369。

3、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0120172803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8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68%。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张建、张华芳、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66152021500000019、ZB66152021500000024、ZB66152021500000022、ZB66152021500000023。

4、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0120172804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68%。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张建、张华芳、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66152021500000019、ZB66152021500000024、ZB66152021500000022、ZB66152021500000023。

5、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1520172805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68%。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张建、张华芳、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66152021500000019、ZB66152021500000024、ZB66152021500000022、ZB6615201700000056。

6、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520201710010014010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8%。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52020170728305429、352020170728305430、352020170728305432、35202017072830543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4,155,057.00
合计	1,400,000.00	4,155,057.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707,078.11	19,156,685.46
工程款	347,204.00	21,535.00
合计	16,054,282.11	19,178,220.4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147,3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5,521.36	合同未履行完毕
浙江中裕仪器有限公司	812,500.00	合同未履行完
合计	9,165,321.36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54,600.00	5,600.00
合计	754,600.00	5,600.00

注：2017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0,971.92	11,214,409.78	11,574,912.90	2,710,46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42.42	625,941.74	644,181.13	1,403.03
三、辞退福利		62,550.00	62,5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090,614.34	11,902,901.52	12,281,644.03	2,711,871.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3,110.89	9,824,676.11	10,056,246.39	1,551,540.61
2、职工福利费	-	348,191.41	348,191.41	-
3、社会保险费	11,697.14	312,058.68	322,375.87	1,37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6.72	262,637.73	271,849.53	1,294.92
工伤保险费	396.76	27,333.66	27,702.08	28.34
生育保险费	793.66	22,087.29	22,824.26	56.69
大病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180.00	773,564.00	768,404.00	5,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5,983.89	-44,080.42	79,695.23	1,152,208.2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3,070,971.92	11,214,409.78	11,574,912.90	2,710,468.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848.76	603,396.16	620,898.58	1,346.34
2、失业保险费	793.66	22,545.58	23,282.55	56.69
合计	19,642.42	625,941.74	644,181.13	1,403.03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6,875.06	4,905.00
企业所得税	2,204,244.99	2,204,244.99
个人所得税	60,999.57	89,96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8.01	343.35
教育费附加	12,217.72	14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45.15	98.1
印花税	4,282.40	1,004.50
水利基金	2,257.99	22,220.82
房产税	13,362.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160.00
合计	2,950,893.43	2,379,091.0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65,739.63	693,693.49
股权转让预收款	22,500,000.00	
员工报销款	9,085.23	66,539.64
计提物业费预提费用	564,285.53	96,117.11
出租房屋收到保证金	151,278.64	
合计	25,290,389.03	856,350.24

注：2017 年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及担保借款	3,087,500.00	3,087,500.0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87,500.00	3,087,500.04

注：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中 24,7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每月支付 257,291.67 元，12 个月为 3,087,500.00 元。

（二十二）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及担保借款	16,466,666.56	19,554,166.6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7,500.00	3,087,500.04
合计	13,379,166.56	16,466,666.56

注：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66152015780001 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7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第一期 6 栋商品房，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起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调整），按月结息，2015 年年利率为 6.608%，2016 年年利率为 5.488%。本合同为抵押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人为张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 ZB6615201500000019、ZB6615201578000101，抵押物为房地产—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第一期 6 栋（101-103、201-204、301-303、401-403、501-503 室），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财产价值 43,901,994.82 元，

抵押合同编号：YD6615201578000101。

（二十三）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财企指 2016(102)号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 财政补贴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综合性项目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四）股本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股权变更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08,859.38	36,908,80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08,859.38	36,908,804.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0,480.50	8,300,05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88,378.88	45,208,859.38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015,669.72	7,321,174.39	47,472,085.49	20,320,372.51
其他业务	1,439,243.72	627,703.01	1,249,676.63	78,790.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5,454,913.44	7,948,877.40	48,721,762.12	20,399,163.1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270.57	259,575.84
教育费附加	128,258.81	111,246.79
地方教育附加	85,505.88	74,164.53
房产税	350,102.92	226,771.92
土地使用税	17,603.92	
其他	21,339.81	84,995.10
合计	902,081.91	756,754.18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6,897.76	1,408,121.49
交通费	208,768.43	33,028.62
办公费	47,069.53	140,457.05
差旅费	303,865.02	339,419.50
业务招待费	1,262,022.04	1,022,650.62
售后维修费	26,462.01	363,373.90
通讯费	26,711.56	18,646.29
租赁及物管费	964,769.01	416,921.57
折旧费	9,461.82	18,150.66
运输费	4,602.32	167,144.40
会议费	77,594.00	75,737.00
房屋中介服务费		56,700.00
咨询费		68,000.00
保密费	734.00	56,290.00
劳务费	160,000.00	62,100.00
业务宣传费	12,572.82	610,477.00
其他	928.30	21,625.28
合计	5,172,458.62	4,878,843.38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031,364.94	4,817,361.84
折旧费	219,421.35	185,553.31
办公费	232,003.28	596,220.58
差旅费	327,016.23	329,823.75
业务招待费	395,579.49	503,748.31
租赁及物管费	263,040.79	560,449.51
税费		349,145.20
研发费用	10,679,803.23	15,178,996.40
会议费	27,480.40	42,589.00
检修费	16,594.24	33,800.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669,470.49	643,10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360.12	56,835.15
中介服务费	2,344,113.61	1,275,302.46
其他	307,213.57	423,911.11
合计	18,820,461.74	24,996,837.59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8,993.00	1,792,312.80
减：利息收入	16,270.13	45,410.9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855.49	59,199.34
担保费		25,666.66
合计	2,212,578.36	1,831,767.8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7,912.97	818,718.36
合计	-327,912.97	818,718.36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08.69	128,79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7,208.69	128,793.14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37,866.12
在建工程处置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合计		37,866.12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469,784.24		4,469,784.24
合计	4,469,784.24		4,469,784.2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977,758.51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其他		4,954.70	
合计		14,982,713.21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滞纳金	48,896.59	28,748.42	48,896.59
其他			
合计	48,896.59	28,748.42	48,896.59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57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379.61	1,525,053.45
合计	-261,379.61	1,844,631.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15,535.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3,88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3,658.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5,081.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4,311.54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20,547.76
所得税费用	-261,379.6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52,352,420.28	7,153,538.54
政府补助	4,377,852.50	7,429,139.47
收员工归还借款	3,313,431.56	3,837,578.16
利息收入	16,270.13	45,410.92
合计	60,059,974.47	18,465,667.0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23,509,800.00	10,250,414.82
支付费用	8,106,179.03	12,415,140.23
员工借款	3,540,046.90	3,011,113.85
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	3,899,853.5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9,855.49	59,199.34
合计	38,175,881.42	29,635,721.7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70,000,000.00
拆借利息		314,770.84
合计		70,314,770.84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贷款保证金		1,111,000.00
合计		1,111,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4,554,155.67	8,315,670.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912.97	818,71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4,460.51	2,186,012.09
无形资产摊销	895,270.53	883,65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867.22	391,60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6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8,993.00	1,792,31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08.69	-128,79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25.96	1,525,05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4,073.45	8,192,29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324.73	-52,343,76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25,999.18	-40,897,74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11.03	-69,302,84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20,473.60	2,920,091.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0,091.94	108,630,62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0,381.66	-105,710,533.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9,120,473.60	2,920,091.94
其中：库存现金	81,834.37	32,921.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38,639.23	2,887,17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473.60	2,920,091.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购买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维修与服务；计算机社保及系统集成	93.33		购买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67	-433,675.17		780,188.2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971,184.53	2,930,326.02	76,901,510.55	65,204,535.00		65,204,535.00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93,110.43	-6,420,389.16	-6,420,389.16	279,239.4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控股股东。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持股公司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公司
厦门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持股公司
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北京君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持股公司
骏豪（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巴厘风情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骏豪飞翼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香辣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百帝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奇洛喷射快艇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市同安绿民绿化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裕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市点金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家属控股公司
厦门大商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传人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公司
重庆宏邦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英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重庆狮子山陵园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艺骏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百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厦门万利达傲通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海南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骏华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凯林（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坤腾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北京运动时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厦门市骏豪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厦门汇桥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亲属控制
厦门阿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亲属控制
大连环球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
寰浒景观艺术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
山东单县金凯饲料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
山海龙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制
乌拉特前旗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亲属控制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呼和金厦砖厂	监事亲属控制

厦门天使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陕西安康华嵘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厦门优必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蔡端宏任董事
北京乐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职动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营口展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香河御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黑龙江易联众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监事
运动时（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监事
厦门康尔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
单县金凯饲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上海龙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重庆潮歌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监事
重庆拓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监事
厦门社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董事长
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
厦门金莱利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张华芳	股东
林品元	股东
张曦	股东
张畅	股东
纪默	股东
杨艳	股东
张建	股东
倪秀鞍	股东
林颖圣	股东
杨自学	监事
张育民	董事
蔡端宏	董事
胡秀珍	财务总监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公允价	43,363.33	2.32	50,920.00	0.85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张建	80,000,000.00	2015.03.26	2018.03.26	否
张华芳	80,000,000.00	2015.04.02	2018.04.02	否
张建	18,000,000.00	2016.12.09	2018.12.31	否
张建	5,000,000.00	2017.07.28	2018.07.28	否
张华芳	5,000,000.00	2017.07.28	2018.07.28	否
蔡端宏	5,000,000.00	2017.07.28	2018.07.28	否
张建	7,000,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张华芳	14,100,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张建	1,000,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借方	贷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秀珍	备用金	8,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自学	备用金			65,914.00		65,914.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房租			32,760.00	8,190.00	24,570.00	
合计			8,000.00		98,674.00	16,190.00	90,484.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其他应付款	胡秀珍	报销款	340.10	340.1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房租	17,586.67	17,586.67		
合计			17,926.77	17,926.7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与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与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 84%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该笔交易款，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3.33% 下降至 9.33%，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脱离公司的控制。

2、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至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企业深圳市芯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QA2X7，法定代表人为张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出资比例为 70%。

3、成都中森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客户 A 回款 54,3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客户 A 应收账款全额收回。

4、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3，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9%。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担保人为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71、362016200370、362016200372；应收账款质押人为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2；股权质押人为张华芳、张建和张畅，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68、362016200367、362016200369。

5、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提前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6，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225%。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担保人为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71、362016200370、362016200372；应收账款质押人为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62017200022；股权质押人为张华芳、张建和张畅，合同编号分别为 362016200368、362016200367、362016200369。

6、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提前归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编号为 352020171001001401000，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8%。本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张建、卢屹屹、张华芳、蔡端宏，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52020170728305429、352020170728305430、352020170728305432、35202017072830543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05.00	100.00			168,405.00	168,405.00	100.00			168,405.00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68,405.00	100.00			168,405.00	168,405.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405.00	100.00			168,405.00	168,405.00	100.00			168,405.00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96,790.00	100	50,400.00	0.16	31,246,390.00	12,210,491.64	100.00	30,240.00	0.25	12,180,251.64
其中：账龄组合	50,400.00	0.16	50,400.00	100		50,400.00	0.41	30,240.00	0.60	20,160.00
无风险组合	31,246,390.00	99.84			31,246,390.00	12,160,091.64	99.59			12,160,09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96,790.00	100	50,400.00	0.16	31,246,390.00	12,210,491.64	100.00	30,240.00	0.25	12,180,251.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0,400.00	50,400.00	100.00
合计	50,400.00	50,4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1,246,390.00	12,156,390.00
货款	50,400.00	50,400.00
其他		3,701.64
合计	31,296,790.00	12,210,491.6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320,000.00	1-2年	23.39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关联方往来	3,412,300.00	1-2年	10.90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514,090.00	1年以内	65.55	
深圳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0,400.00	5年以上	0.16	50,400.00
合计		31,296,790.00		100.00	50,4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66.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9,784.24	5,446,544.47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953.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08.69	128,79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96.59	-23,79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7,02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458,096.34	5,359,337.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0.37	-0.37

2016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6	0.06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